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10	董事會報告
19	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損益表
21	綜合已確認收益及虧損表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資產負債表
28	財務報表附註
76	五年財務概要
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

執行董事

熊大新先生
白金榮先生
毛祥東博士
鄂 萌先生
吳光發先生

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事副總經理
董事副總經理
董事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世雄先生
曹貴興先生
馮慶延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黃國偉先生

授權代表

白金榮先生
吳光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一八四至一九二號
恆隆大廈二十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麥堅時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股票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四樓

網址

<http://www.bdhk.com.hk>

主席報告

業績

本財政年度集團之總營業額為23,140萬港元，較去年增長38%。全年經營利潤為990萬港元，較上半年經營虧損40萬港元有明顯改善，較去年全年亦錄得17%的增長。股東應佔淨損為160萬港元，較去年大幅收窄93%或2,12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之每股虧損分別為0.6港仙及26.6港仙。業績的改善主要由出售虧損之毛紡業務、收購有盈利的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及成功重組本公司之資本而大幅削減財務成本而貢獻。此外，一次性集團重組及收購項目之專業費用1,050萬港元已在本年度利潤中扣除。

業務回顧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三份認購協議及一份配售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按每股股份之發行價1港元共發行218,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總現金集資額為21,800萬港元。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後，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一家在香港註冊並上市之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控股銳意發展本公司為投資於資訊科技及通訊業之主要旗艦。

於業績回顧年內，本公司動用認購協議所得款項之11,700萬港元償還有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而6,900萬港元則作業務擴展之用，兩者約佔所得款項之54%及32%。所得款項餘額主要存放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底按重整計劃出售毛紡業務，為本集團帶來340萬港元之出售收益。

收購網絡卓越集團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向北京控股及五位人士收購其擁有 Cyber Vantage Group Limited(「網絡卓越」)51%及49%之股份權益，總代價為19,000萬港元；其中4,750萬港元以現金支付，

14,250萬港元以配發142,5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支付。於收購日，網絡卓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控電信通」）主要從事(i)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ii)提供互聯網及通訊等相關服務。

收購定價乃根據北京控股及該五位人士提供之2,000萬港元保證利潤並以9.5倍之市盈率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絡卓越經審核綜合除稅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淨利為2,270萬港元。因收購而產生12,250萬港元之商譽分10年攤銷。自收購後，網絡卓越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7,460萬港元營業額及1,450萬港元綜合除稅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利潤的貢獻。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北控電信通與北京電信通電信工程有限公司（「電信工程」，一家北京控股佔91%股權之附屬公司）簽訂若干技術服務協議，北控電信通據此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二十年內提供服務予電信工程，每月收取電信工程營業總額25%之服務費。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授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豁免有關披露／股東批准之規定。自收購後，北控電信通收取電信工程之總服務費為570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之2.5%。

應中央政府全國性「校校通」計劃之要求，北京市教育委員會正在建立一個名為「北京教育信息網」之平台，以供上網、網上教育及發佈教育資訊，將北京市中、小學校、學生、教師及相關機構連接起來。於二零零一年起以200間學校為計劃之試點，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底所有北京市中、小學校（約3,000間）完成網絡基建、軟件裝設及接連該平台。

北控電信通於二零零一年被北京市教育委員會選定為該200間學校建設系統及網絡設施的獨家承建商，合約總值人民幣9,000萬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京市教育委員會簽訂之戰略合作協議，北控電信通被指定為興建餘下北京校園網之單位。

酒樓營運

二零零一年度酒樓業務未如理想，經營利潤為440萬港元，較二零零零年950萬港元下跌54%。業績倒退主要是新加坡經濟倒退所致，而相對在其他國家經營的酒家情況尚算穩定。

主席報告

隨著東南亞地區(包括新加坡)的經濟穩步復甦，近期已有跡象走出谷底，本公司相信酒樓業務將於來年取得進步。本集團將繼續緊貼酒樓營運市場的動向，迅速回應客戶消費模式的改變。

物業投資及持有

本年度物業銷售及租賃成績均有滿意表現，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較上年度分別上升約29%及37%。本集團將繼續在合適的市場情況下減持物業。

未來計劃及展望

收購資訊科技業務後已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利潤帶來明顯的改觀。本集團預期來年此等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將會高速成長。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為履行中央政府制定「校校通」計劃之目標，正籌劃加快北京市學校興建系統及網絡設施之步伐。本集團期望來年此等業務範疇有重大的增長。

本集團配合在教育領域穩佔優勢下，於去年年底成立教育軟件公司。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此行業更多投資商機，致使本集團能短期內得以增添發展及市場資源。

促使「北京教育信息網」在經濟上能獨立運營，即需要建立一個結算平台。本集團於去年年底獲得北京市教育委員會授權為北京市所有中、小學學生及教師(約180萬人)提供及管理智能卡。此等智能卡可提供在線及非在線結算模式，同時亦可作電子錢包使用。本集團現正與國內一家主要的全國性銀行磋商訂立提供及管理此等智能卡的合作協議。如計劃順利，本集團可望於兩年內發卡覆蓋至全北京市所有學生及教師。

收購資訊科技業務後，本集團集中於提供北京市企業互聯網及通訊服務，並成為此行業之領導者之一。本集團計劃以本身之專業技術投入教育領域，為學校、學生、教師及其他相關教育機構提供互聯網及通訊服務。

有見於「八達通」在香港之成功，加上北京市成功取得二零零八年夏季奧運會的主辦權，本集團正積極在北京尋找類似的投資商機。在北京控股的支持下，本集團相信成功的機會指日可待。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服務承諾及勤勉精神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熊大新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重組後，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在業績回顧年度內獲得明顯改善。

本集團於年內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12,210萬港元至12,860萬港元，其中80%為人民幣及19%為港元。本集團之有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7,030萬港元至9,540萬港元，其中49%為人民幣、25%為美元、18%為港元及8%為新加坡元；本集團所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顯著。在本集團之借貸中，8,540萬港元需按通知或於一年內償還；2,480萬港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作抵押；另4,720萬港元以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分別以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10萬港元及2,420萬港元之股東權益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由684%明顯下降至25%。以流動資產對比總負債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22%躍升至132%。管理層確信以目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及財政資源狀況足以應付本集團來年之財務需求。假使遇上投資商機而需要額外資金，管理層亦相信本集團能以較佳的財政狀況獲取有利的融資條款。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總額1,130萬港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調撥。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資金承諾或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用約935名全職僱員(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名)，其中23名受僱於香港。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用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400萬港元，較去年2,970萬港元增加15%，佔本集團總一般營運費用之40%。

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推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保持並提高股東之長遠利益，為本公司及有關之附屬公司吸引及保留其僱員之經驗和技能，並為僱員之未來貢獻作出獎賞。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按行使價每股1.13港元授出15,2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相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4%。該等購股權可分兩或三個相等部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行使，而其餘每一部份可於往後年度每年之一月一日開始行使。所有未被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失效。

執行董事

熊大新，現年51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經濟學系，並獲得高級經濟師職稱。熊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擔任北京市政府副秘書長，負責協調北京市金融和綜合經濟事務。同時，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兼任北京市法制辦公室主任，並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期間兼任北京市政府辦公廳主任一職。熊先生在經濟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多年豐富經驗，現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香港上市公司)執行副主席兼總裁。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白金榮，現年51歲，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白先生亦為北京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白先生曾擔任北京化工集團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和主任的職務。白先生在經濟、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多年經驗，現任北京控股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白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毛祥東，現年34歲，為本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負責公司策略發展的規劃及高科技項目的投資工作。毛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在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完成了博士後研究工作。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毛博士有過高科技領域投資的工作經驗；同時，在中國曾作為國家高技術發展八六三計劃資訊領域重點項目的負責人，組織管理資訊產品的產業化工作，為IEEE會員，並現任北京控股技術總監。毛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鄂萌，現年43歲，為本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負責財務及金融運作。鄂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鄂先生是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和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鄂先生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海淀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先生於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的經驗。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吳光發，現年46歲，為本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負責日常管理工作。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蘇格蘭史特靈大學，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在企業、投資及金融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的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吳世雄，現年50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過去二十七年在北京市政府任職，現任北京市財政局局長。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請辭。

曹貴興，現年62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一九六二年畢業於華南大學，過去二十五年在遼寧省政府任職，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中國聯通總公司的副總裁及總經理。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馮慶延，現年49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註冊為專業建築師，現任馮慶延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高層管理人員

李抗英，現年45歲，為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控電信通」)董事長。李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主修電訊，為合資格工程師。彼曾任職多間大學講師，並為政府研究部門之成員。李先生在從事技術產業管理及運作方面積逾十多年豐富經驗，自一九九七年至今擔任北京控股董事局主席助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曹璋，現年37歲，為北控電信通董事兼行政總裁。曹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彼乃北控電信通集團根本業務之創辦人之一，於電訊及資訊科技界擁有逾十五年之豐富經驗。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黃國偉，現年35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黃先生曾於主要國際性會計師行任職，在行政、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十五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本集團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除出售及終止本集團之羊毛紡織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6及32(d))以及收購資訊科技業務(詳細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32(c))之外，本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0頁至第75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作出適當修訂後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76頁。此摘錄並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及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配之儲備

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配之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少於30%，而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本年度購貨總額少於30%。

董事

本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熊大新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白金榮先生	
毛祥東博士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鄂 萌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吳光發先生	
吳光豐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世雄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辭任)
曹貴興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馮慶延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曹貴興先生及馮慶延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8頁及第9頁內。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本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之權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本中擁有下列之權益：

- (a) Sunbird Holdings Limited(「Sunbird」)實益擁有2,400股香港福華投資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等於其24%已發行股本；
- (b) Sunbird 實益擁有2,400股香港鴻運國際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等於其24%已發行股本；及
- (c) Sunbird 實益擁有6,000股阿一鮑魚富臨酒家控股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股份，相等於其24%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董事吳光發先生在 Sunbird 擁有實益股東權益。

除上述外，某位董事為依據公司應有最少股東之要求，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之利益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無實益之股東權益。

董事在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已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分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議見證券(公開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企業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推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保持並提高股東之長遠利益，為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吸引及保留其僱員之經驗和技能，並為僱員未來貢獻作出獎賞。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計劃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現時按計劃所授之未行使購股權經行使後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5,200,000股，佔本公司在當日已發行股份約3.4%。可發行予計劃內之每位合資格者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當時按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二十八天內以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此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時期由董事會決定，在某段取得行使權的時期起生效，及在接納購股權建議之日期起五年內或計劃之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但將不會低於(i)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及(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度計劃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授出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熊大新先生	—	2,800,000	2,800,000
白金榮先生	—	2,600,000	2,600,000
毛祥東博士	—	1,600,000	1,600,000
鄂 萌先生	—	1,600,000	1,600,000
吳光發先生	—	2,300,000	2,300,000
	—	10,900,000	10,900,000
其他僱員			
	—	4,300,000	4,300,000
	—	15,200,000	15,200,000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13港元。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工作天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1.47港元。購股權可以兩或三個均等部份行使，首個部份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而其他每個部份則可在其後年度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失效。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摘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購股權行使前不會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其成本亦不會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撇銷。在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將把所發行之股份按其面值列為額外股本，並將超過股份面值之每股行使價列於股份溢價賬。在行使期前註銷之購股權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上刪除。

董事並不認為披露於本年內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值為恰當，乃因影響理論值的重要因素主觀而不確定。因此，對購股權任何價值作不確定之假設並無意義及使人誤解。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購股權計劃下擁有認購北京控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如下：

董事芳名	持有購股權數目	
	附註(a)	附註(b)
白金榮先生	240,000	2,160,000
鄂 萌先生	50,000	450,000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日授出，每股行使價為17.03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起十年間任何時間內行使。本年內概無任何該等購股權被行使。
- (b) 該等購股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每股行使價為17.03港元。購股權可分九個均等部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而其他部份則可在其後年度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指未行使者)均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行使，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失效。本年內概無任何該等購股權被行使。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為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之百分比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IFTL」)	240,675,000	53.93%
北京控股	240,675,000	53.93%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實業」)	240,675,000	53.93%
Illumination Holdings Limited	58,618,368	13.14%

IFTL 為北京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京泰實業間接持有北京控股62.9%股權，因此，北京控股及京泰實業被視為擁有 IFTL 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記錄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出售於中紡企業有限公司(「中紡企業」)之全數70%權益、中紡企業欠本公司約150萬港元之股東貸款，以及本公司所有羊毛紡織品予其當時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光明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光明集團」)，現金總代價約為600萬港元。
- (b)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出售於北京金羊毛紡有限公司之全數50%權益予光明集團，現金代價約為1,900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向五名人士及北京控股收購 E-Tron Limited(「E-Tron」)及 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PTG」)之全數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9,000萬港元，其中(i) 4,750萬港元以現金支付，另外(ii)14,250萬港元以配發142,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E-Tron 及 PTG 之單一資產分別是持有 Cyber Vantage Group Limited(「網絡卓越」)之49%及51%股權。
- (d)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網絡卓越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控電信通」)與北京控股佔91%股權之附屬公司北京電信通電信工程有限公司(「電信工程」)訂立技術支援協議、管理顧問協議及市場發展顧問協議(統稱「技術服務協議」)，電信工程將據此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就其前一個月之總營業額9%、8%及8%向北控電信通每月繳付服務費，作北控電信通提供服務之報酬。

聯交所已授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豁免有關技術服務協議之披露／股東批准規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信工程繳付北控電信通之總服務費為14,151,000港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定有關交易已按(i)本集團業務普通及慣常之程序；(ii)本集團之條款不差於獨立第三者之條款；(iii)有關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及(iv)公正而合理之條款以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權益訂立。

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之所述會計期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七段規定應訂明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本公司尚未成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該大會將提呈重新聘任彼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熊大新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核數師報告



致：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0頁至第75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21,791	139,192
終止經營業務	6	9,634	28,369
銷售成本	5	231,425 (131,408)	167,561 (92,721)
毛利		100,017	74,840
利息收入		2,246	3,3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65	1,020
銷售及分銷費用		(65,301)	(57,316)
行政費用		(20,204)	(14,799)
其他經營費用		(12,525)	—
投資物業重估溢利／(虧絀)		(612)	1,381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6	3,417	—
經營業務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6,264	7,593
終止經營業務		3,639	850
財務成本	7	9,903	8,443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8	(6,599)	(16,135)
聯營公司		(1,651)	(3,768)
共同控制企業		(1,586)	(6,9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	(18,374)
稅項	11	(625)	(1,29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58)	(19,664)
少數股東權益		(1,042)	(3,120)
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淨損	12	(1,600)	(22,784)
每股虧損(仙) — 基本	13	(0.6)	(26.6)

綜合已確認收益及虧損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換算海外企業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31	(80)	(785)
在損益表中未確認之淨損		(80)	(785)
股東應佔本年度淨損		(1,600)	(22,784)
已確認收益及虧損總額		(1,680)	(23,569)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126,013	119,396
商譽	15	120,494	—
無形資產	16	18,55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70,946	68,826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9	471	18,698
		336,477	206,92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5,778	24,527
建造合約	21	999	—
待出售物業	22	12,788	13,856
應收貿易賬款	23	40,100	2,79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27,936	6,152
抵押存款		5,085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3,499	6,472
		246,185	53,80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5	43,270	15,074
應繳稅項		5,379	6,2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6	36,138	46,34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85,404	69,700
		170,191	137,41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5,994	(83,611)

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2,471	123,30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0,014	95,985
長期應付賬款	28	5,999	7,998
		16,013	103,983
少數股東權益		(13,407)	4,905
		383,051	24,231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0	446,259	85,759
儲備	31	(63,208)	(61,528)
		383,051	24,231

董事
熊大新

董事
吳光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2(a)	9,355	18,038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2,246	102
已付利息		(22,649)	(9,231)
已付股息給少數股東		(78)	(70)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20,481)	(9,199)
稅項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131)	41
已付海外稅項		(1,901)	(1,023)
已付稅項		(2,032)	(982)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11,276)	(5,187)
清理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839	—
清理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778	1,734
清理共同控制企業所得款項		19,619	—
收購附屬公司	32(c)	38,162	—
清理附屬公司	32(d)	1,490	—
收購附屬公司之費用		(4,323)	—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款餘額		(2,418)	(1,268)
聯營公司應付款項之增加		(2,976)	(11,179)
抵押存款及收購時原本到期日為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之增加		(29,378)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517	(15,900)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未計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59	(8,043)
融資活動	32(b)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218,000	—
股份發行開支		(6,160)	—
新增銀行借款		23,400	12,991
償還銀行借款		(57,675)	(6,011)
新增其他借款		—	5,500
償還其他借款		(75,500)	—
償還少數股東墊付款		(2,400)	(1,7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9,665	10,700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		100,024	2,65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316)	(14,082)
外匯匯率變動，淨額		14	(89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7,722	(12,3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3,499	6,472
收購時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4,293)	—
銀行透支		(11,484)	(18,788)
		87,722	(12,316)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38,535	38,60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259,571	33,3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55,827	54,560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9	—	18,700
		353,933	145,16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	4,509
應收貿易賬款		—	49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172	39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008	165
		24,180	5,56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	8,11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26	1,739	23,04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33,687	18,210
		35,426	49,372
流動負債淨值		(11,246)	(43,8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2,687	101,35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6,531)	(91,670)
		336,156	9,687

續...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0	446,259	85,759
儲備	31	(110,103)	(76,072)
		336,156	9,687

董事
熊大新

董事
吳光發

1. 公司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之主要業務如下：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於年內收購之業務)
- 物業投資
- 酒樓營運
- 羊毛紡織品業務(於本年度終止 — 附註6)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由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改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 30(b))。

2. 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下列最新公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詮釋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

- 會計實務準則第9條(修訂本) : 「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條(修訂本) : 「租賃」
- 會計實務準則第18條(修訂本) : 「收入」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條 : 「分類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條 : 「準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9條 : 「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 : 「企業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條 : 「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條 : 「綜合財務報表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會計處理」
- 詮釋第12條 : 「企業合併 — 其後調整初步報告之公平價值及商譽」
- 詮釋第13條 : 「商譽 — 有關先前於儲備撇銷/計入儲備之商譽/負商譽之持續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這些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新會計方法及披露守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按該等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會計實務準則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修訂本)規定出租人與承租人處理融資租賃及營運租賃之會計基準，以及就該等租賃所必要作出之披露事宜。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披露規則之變動導致對融資租賃及營運租賃之資料披露詳情出現變動，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規定適用於分類報告財務資料之原則。該準則規定管理層評估集團之顯著風險或回報是否依據業務分類或地區分類，並決定使用其中一項基準作為主要分類資料報告形式，而其他基準則用作次要分類資料報告形式。該項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為載入主要額外分類報告披露資料，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所編制。除投資物業及若干固定資產定期作重新評估外(詳情載於下文)，本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制。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本年內所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綜合計算其出售生效日期止。所有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半數以上，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之公司。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撇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為本集團一般長期擁有其股本投票權益不少於20%，並對該公司能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以權益會計法並撇減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於本公司損益表內聯營公司之業績僅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被視為長期資產並按成本值撇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以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之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均擁有其權益。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企業之經營年期及其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各方共同分擔合營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以及盈餘資產之分派，分擔形式可依照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按比例，或按合營協議之條款作出。

合營公司可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公司單方面控制該合營公司；
- (b) 共同控制企業，倘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有共同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合營公司 (續)**

- (c) 聯營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不少於20%之權益，並對合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項目，倘本公司持有合營公司少於20%之權益，且並無共同控制權或對合營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指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而任何參與者並不能單方面控制該共同控制企業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以權益會計法並撇減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於本公司損益表內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僅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本公司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被視為長期資產並按成本值撇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為於收購當日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其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數額。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在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所得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日期時之資產淨值計算，當中包括應佔未經攤銷之商譽及任何有關之儲備(如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商譽 (續)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檢討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除非減值虧損乃性質特殊且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之特定外部事件引致，且其後發生外部事件抵銷該事件之影響，否則過往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

關連各方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又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若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雙方也被視為有關連。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或公司實體。

資產減值

資產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或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年度先前就一項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之較高者計算。

只有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會獲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扣除，惟減值虧損按照有關之會計政策就該重估資產入賬，而資產之面值為重估金額者則除外。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當用以釐定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該金額不會高於將會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之期間記入損益表，惟減值虧損撥回按照有關之會計政策就該重估資產入賬，而資產之面值為重估金額者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供其所定用途之直接可歸屬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之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該等支出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若可明確顯示該等支出預期可以增加使用有關固定資產而獲取之未來經濟收益，則該等支出將被資本化而列作額外之資產成本。

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七條「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段有關資產以估值列賬之過渡條文。因此，該等截至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以重估值列賬於財務報表之資產不會按類別重估至公允價值，董事亦未有意向在將來重估該等資產。在資產清理或退廢時，或部份資產應用於本集團時，倘資產重估儲備已全數變現，儲備將直接計入保留溢利。

列於損益表內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損益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現行價值之差額。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4%
租賃樓宇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十年兩者中較短者
傢具、裝置及設備	10%—18%
車輛	18%—2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其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告完成，並因其投資潛力擬作長期持有，其任何租金收入以正常基礎商訂。該等物業並無提取折舊，並根據每個財政年度於結算日所作之專業評估而定出之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被視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如該項儲備總額按組合基準不足以抵銷虧絀，超逾儲備之虧絀則在損益表中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乃按先前計入之虧絀計入損益表內。

出售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有關過往估值之已變現部份會計入損益表內。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管理資訊系統，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者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照經營租賃租出之資產列作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記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損益表扣除。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值為基準，製成品之成本值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適量比例之費用。可變現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完成出售時之估計開支。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建造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議定合約金額及因訂單、索償及佣金變動而產生之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合適比例之變數及定額建造費用。

定價建造合約之收益按完成百分比確認，並參考有關合約當時涉及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倘管理層預期可預見虧損，則會作出撥備。

倘當時涉及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金額，則盈餘乃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付款金額超出當時涉及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乃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待出售物業

待出售物業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土地成本、所有發展開支及其他歸屬於該物業之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個別物業市場價值而釐定。

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乃購入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並可隨時轉換回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並扣除須於墊款日後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借貸。以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指不限定其使用性的資產。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按可預見將來可能出現之負債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在無合理懷疑之情況下可確定其出現前，將不會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內若干公司已為其僱員參與其所屬政府運作之強制性退休金計劃。該等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某個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就該等計劃之責任僅為持續根據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悉數屬僱員所有。根據該等計劃之供款乃按該等計劃之規則在應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之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而該等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a) 出售貨物，在本集團並無維持管理或實際控制出售貨物之擁有權之情況下，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已轉移到買家；
- (b) 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時間比例計算；
- (c) 酒樓營運收入，在食物及飲品送予顧客後；
- (d)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有效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 (e) 出售物業，在簽署並送交具法律約束力無條件之銷售合約後；
- (f) 建造合約，根據完成百分比計算，詳情參閱上文「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及
- (g) 提供服務，在提供服務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概於損益表中處理。

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在綜合賬內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已計入滙率波動儲備內。

4. 分類資料

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6條，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報告準則；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報告準則。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根據業務之性質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業務分類代表各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承受之風險及賺取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之單位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資訊科技類別包括(i)提供終端網絡服務及電訊、數據通訊與管理服務；(ii)智能大廈之系統集成；(iii)興建教育資訊網絡；及(iv)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 (b) 酒樓類別包括經營中式酒樓及買賣海味；
- (c) 物業投資類別包括投資於辦公室及工廠地方以賺取租金收入；
- (d) 羊毛紡織品類別包括製造及銷售羊毛紡織品(於年內終止經營—附註6)；及
- (e) 企業類別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之地區分類劃分，收益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之市價對第三者作出銷售之售價進行。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資訊科技		酒樓		物業投資		羊毛紡織品		企業		綜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4,559	—	137,148	131,405	10,084	7,787	9,634	28,369	—	—	231,425	167,561
分類業績	14,598	—	4,364	9,494	6,870	5,025	3,639	849	—	—	29,471	15,368
利息收入											2,246	3,3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814)	(10,242)
經營業務溢利											9,903	8,443
財務費用											(6,599)	(16,135)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聯營公司	—	—	—	—	(1,651)	(3,768)	—	—	—	—	(1,651)	(3,768)
共同控制企業	(1)	—	—	—	—	—	(1,585)	(6,914)	—	—	(1,586)	(6,9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	(18,374)
稅項											(625)	(1,29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58)	(19,664)
少數股東權益											(1,042)	(3,120)
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淨損											(1,600)	(22,7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資訊科技		酒樓		物業投資		羊毛紡織品		企業		綜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14,846	—	54,059	44,220	75,589	79,753	—	5,510	55,267	24,927	499,761	154,4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70,946	68,826	—	—	—	—	70,946	68,826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471	—	—	—	—	—	—	18,698	—	—	471	18,698
分類資產內之銀行透支	—	—	—	—	4,031	4,553	—	—	7,453	14,235	11,484	18,788
資產總值	315,317	—	54,059	44,220	150,566	153,132	—	24,208	62,720	39,162	582,662	260,722
分類負債	43,741	—	30,684	29,427	14,631	14,976	—	8,259	1,730	23,049	90,786	75,711
分類資產內之銀行透支	—	—	—	—	4,031	4,553	—	—	7,453	14,235	11,484	18,788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	—	—	—	—	—	83,934	146,897
負債總額	—	—	—	—	—	—	—	—	—	—	186,204	241,39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13	—	5,524	4,721	351	429	—	—	1,344	1,128	7,432	6,278
攤銷	2,357	—	—	—	—	—	—	—	—	—	2,357	—
資本開支	2,000	—	7,987	4,681	—	—	—	—	1,289	506	11,276	5,187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新加坡		印尼		馬來西亞		企業		綜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1,249	35,766	116,425	48,016	56,858	75,878	19,080	7,901	17,813	—	—	—	231,425	167,561
分類業績	11,524	2,895	18,003	6,789	(1,505)	5,556	378	128	1,071	—	—	—	29,471	15,368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06,915	111,196	371,978	77,297	18,241	22,410	7,432	6,104	11,345	—	55,267	24,927	571,178	241,934
分類資產內之銀行透支	—	—	—	—	4,031	4,553	—	—	—	—	7,453	14,235	11,484	18,788
資產總值	106,915	111,196	371,978	77,297	22,272	26,963	7,432	6,104	11,345	—	62,720	39,162	582,662	260,722
資本開支	1,292	514	2,029	7	303	947	1,594	3,719	6,058	—	—	—	11,276	5,187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

營業額乃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出售貨物之淨發票值、建造合約之合約收益適當部份、提供服務之價值、出售待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租金總收入及酒樓營運收入。

下列業務所得收入已計入營業額內：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出售羊毛紡織品(終止經營業務 — 附註6)	9,634	28,369
出售待出售物業	2,619	400
出售海味	4,189	2,267
酒樓營運收入	132,959	129,138
租金總收入	7,465	7,387
建造合約	68,899	—
提供服務	5,660	—
	231,425	167,561

6.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a) 本公司之羊毛紡織品存貨4,662,000港元已按其賬面淨值出售予一家聯屬公司；
- (b)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中紡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70%權益，以及本公司股東貸款予此附屬公司1,518,000港元已按現金代價1,518,000港元出售予一家聯屬公司，出售所得收益為911,000港元；及
- (c) 本公司於共同控制企業「北京金羊毛紡有限公司」之全部50%權益已按現金代價19,619,000港元出售予一家聯屬公司，出售所得收益為2,50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所得收益指於出售時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應佔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之差額。

本集團於完成上述出售後，終止羊毛紡織品業務。

7.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76,230	88,822
出售待出售物業成本	1,068	60
提供服務成本	2,731	—
折舊	7,432	6,278
按經營租賃之土地及樓宇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10,201	9,149
或然租金	1,262	—
	11,463	9,149
商譽攤銷*	2,042	—
無形資產攤銷 [Ⓞ]	315	—
外幣滙兌虧損，淨額	1,235	1,053
清理固定資產虧損	—	129
核數師酬金	985	7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9)：		
工資及薪金	32,328	28,663
退休金供款	1,661	997
	33,989	29,660
淨租金收入	(5,453)	(4,870)
利息收入	(2,246)	(3,317)
清理投資物業收益	(1,060)	(1,015)
清理固定資產收益	(1,777)	—
已包括在出售存貨成本內存貨減值之回撥	—	(469)

* 商譽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內。

Ⓞ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透支及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之利息	6,599	16,135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91	2,184
論功行賞之花紅	207	273
退休金供款	27	—
	2,025	2,457

於本年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酬金(二零零零年：無)。

包括於以下董事酬金組別之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無 — 1,000,000港元	9	5

於本年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續)

於本年內，因應董事在本集團之服務而授予彼等10,90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13至15頁「購股權計劃」內。本年內概無從損益表扣除任何購股權價值。

10. 最高薪酬之五名僱員

於本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零年：兩名)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已載列於上述附註9。其餘三名(二零零零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08	2,080
論功行賞之花紅	304	472
離職賠償	480	—
退休金供款	12	—
	3,004	2,552

包括於以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組別之人數：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無 — 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3	3

於本年內，因應一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在本集團服務而授予其1,40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13至15頁「購股權計劃」內。本年內概無從損益表扣除任何購股權價值。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零年：16%)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的稅務條例及規則，本公司於國內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之豁免及寬減。若干於國內的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為7.5%至33%之間。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134	118
其他地區	985	2,026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494)	(854)
本年度之稅項	625	1,290

本年內概無任何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零年：無)。

12. 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淨損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之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淨損為34,03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9,908,000港元)。

13.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淨損1,6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2,784,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本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3,008,750股(二零零零年：85,758,75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披露攤薄後每股虧損數額，因本年度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基本每股虧損有反攤薄效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披露攤薄後每股虧損數額，因該等年度內並無出現攤薄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樓宇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48,250	63,871	36,370	10,109	3,872	162,472
增添	—	—	4,104	5,639	1,533	11,276
收購附屬公司	—	—	348	6,664	135	7,147
出售	(718)	(1,389)	—	(52)	(1,932)	(4,091)
重估虧絀	(612)	—	—	—	—	(612)
滙兌調整	—	(1,391)	(362)	(184)	(66)	(2,003)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20	61,091	40,460	22,176	3,542	174,189
成本值	—	17,591	40,460	22,176	3,542	83,769
估值	46,920	43,500	—	—	—	90,420
	46,920	61,091	40,460	22,176	3,542	174,189
累積折舊：						
年初	—	7,665	25,637	6,982	2,792	43,076
年內撥備	—	1,376	3,989	1,335	732	7,432
收購附屬公司	—	—	48	595	18	661
出售	—	(380)	—	(35)	(1,896)	(2,311)
滙兌調整	—	(134)	(378)	(144)	(26)	(682)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27	29,296	8,733	1,620	48,1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20	52,564	11,164	13,443	1,922	126,013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50	56,206	10,733	3,127	1,080	119,396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樓宇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43,500	527	322	1,709	46,058
增添	—	—	101	1,188	1,289
出售	—	—	(52)	(1,582)	(1,634)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00	527	371	1,315	45,713
成本值	—	527	371	1,315	2,213
估值	43,500	—	—	—	43,500
	43,500	527	371	1,315	45,713
累積折舊：					
年初	5,471	92	180	1,709	7,452
年內撥備	1,026	124	35	158	1,343
出售	—	—	(35)	(1,582)	(1,617)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7	216	180	285	7,1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03	311	191	1,030	38,535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29	435	142	—	38,6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續)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				
於一九九四年之估值	43,500	43,500	43,500	43,500
成本值	—	1,389	—	—
位於新加坡：				
成本值	17,591	18,982	—	—
	61,091	63,871	43,500	43,500

若干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認可之測量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物業之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之基準重估。倘若該等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其賬面淨值將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成本值	4,339	4,339
累積折舊	(964)	(8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3,375	3,479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續)

投資物業於結算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8,720	11,050
其他地區	38,200	37,200
	46,920	48,25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認可之測量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按物業之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之基準重估。投資物業按經營租約租予第三者，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a)。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一號 三樓部分及四樓全層	辦公樓宇
香港新界葵涌禾塘咀街31—39號香港毛紡工業大廈 1103、1701、1704、1803及1903單位	工業樓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本年度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數額資本化作資產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	—
收購附屬公司	122,53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536
累積攤銷：	
年初	—
年內撥備	2,04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494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管理資訊系統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	—
增添	18,86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68
累積攤銷：	
年初	—
年內撥備	315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93,947	3,947
附屬公司欠款	153,460	103,284
	347,407	107,231
減值撥備	(3,836)	(3,836)
附屬公司欠款撥備	(84,000)	(70,095)
	259,571	33,300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登記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阿一鮑魚富臨酒家 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250,000新加坡元	45.9 ^②	45.9 ^②	酒樓營運
北京阿一鮑魚酒家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0,000美元	48.5 ^②	48.5 ^②	酒樓營運
北京發展地產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北京發展物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00,000美元	85.5	85.5	物業投資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登記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北控軟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60	—	提供管理信息 系統服務
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5,000,000元	100**	—	建設資訊網絡 及提供資訊 科技技術支援 及顧問服務
北新投資有限公司	新加坡	800,000新加坡元	90	90	物業投資及 投資控股
北京電信通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100,000元	80**	—	提供系統集成 服務
北京市電信通 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1**	—	提供網絡服務
Cyber Vantag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福華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51	51	投資控股及 海味貿易
香港鴻運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51	51	酒樓營運
普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51	51	酒樓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 此等個體乃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基於實質上控制有關個體而致使其被定為附屬公司。

此等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營業。

*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此等公司。此項收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c)及35(d)。

據董事認為，上述摘要列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	—	—*	—*
應佔資產淨值	2,177	3,033	—	—
聯營公司欠款	33,984	31,008	21,042	19,775
給聯營公司之借款	34,785	34,785	34,785	34,785
	70,946	68,826	55,827	54,560

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非上市股份原值為50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商業架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聯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50	50	投資控股
海外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50	50	投資控股

*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19.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	—	—	45,449
應佔資產淨值	471	18,698	—	—
減值撥備	—	—	—	(26,749)
	471	18,698	—	18,700

間接持有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商業架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利潤分配	
北京世訊互通通信 技術有限公司	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50	50	50	閒置

本公司於年內出售其持有北京金羊毛紡有限公司之所有50%權益(附註35(c))。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物料	35,778	19,789	—	—
製成品	—	4,738	—	4,509
	35,778	24,527	—	4,509

於結算日，概無存貨以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零年：4,509,000港元)。

21. 建造合約

	本集團 千港元
合約客戶欠款總額	999
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096
減：進度付款	(1,097)
	999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待出售物業

本集團之待出售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集團權益	現在用途	總樓面面積
香港新界葵涌禾塘咀街31-39號 香港毛紡工業大廈101-103、107、 1501、1503、2001、2101及2103-2104單位； 地下高層私家車位編號4、6、8、10-13、 16、19-21及28； 地下貨車位編號2-8、12-14、16-25、27、 29及貨櫃車位編號30，天台及外牆。	100%	工廠及 停車場出租	44,551平方呎 (不包括天台 及停車場)

2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之市場需求及經營之業務而定。為盡量減低應收款項涉及之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已編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並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

根據發票日期，在扣除撥備後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9,726	2,613
四至六個月內	120	12
超過一年	254	170
	40,100	2,7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187	346	22	6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01	5,806	150	325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9,195	—	—	—
關聯公司欠款	7,653	—	—	—
	27,936	6,152	172	391

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欠第三者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	38,553	7,997	—	1,036
應付票據	4,717	—	—	—
	43,270	7,997	—	1,036
欠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	7,077	—	7,077
	43,270	15,074	—	8,113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2,316	7,340
四至六個月內	954	2,324
七至十二個月內	—	4,940
超過一年	—	470
	43,270	15,074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7,660	12,799	985	985
應計項目		13,211	9,783	754	2,410
長期應付賬款 之即期部份	28	3,591	4,010	—	—
欠控股公司款項		889	3,705	—	3,604
欠關連公司款項		787	16,050	—	16,050
		36,138	46,347	1,739	23,049

欠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11,484	18,788	7,453	14,235
銀行借款：				
有抵押	13,365	48,207	9,365	20,145
無抵押	70,569	23,190	23,400	—
	83,934	71,397	32,765	20,145
其他借款，無抵押	—	75,500	—	75,500
	95,418	165,685	40,218	109,880
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償還 之銀行透支	11,484	18,788	7,453	14,235
須償還之銀行借款：				
一年內或按通知	73,920	50,912	26,234	3,975
第二年	3,462	4,962	2,946	4,405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133	13,435	3,585	11,765
五年後	1,419	2,088	—	—
	83,934	71,397	32,765	20,145
須於第二年償還之其他借款	—	75,500	—	75,500
	—	75,500	—	75,500
	95,418	165,685	40,218	109,880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85,404)	(69,700)	(33,687)	(18,210)
長期部份	10,014	95,985	6,531	91,67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 (a)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以下列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於結算日總現行價值8,72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8,25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按揭；
 - (ii) 本集團於結算日總賬面淨值52,56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56,206,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按揭；
 - (iii) 本集團於結算日總現行價值11,58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2,655,000港元)之若干待出售物業按揭；
 - (iv) 於結算日5,085,000港元之抵押銀行存款(二零零零年：無)；及
 - (v) 由本公司某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一項為數47,170,000港元之擔保。
- (b) 上年度之其他借款是由本公司之最終股東之關聯公司提供，按香港優惠年利率計算利息。

28. 長期應付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591	4,010
第二年		2,000	2,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99	5,998
		9,590	12,008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26	(3,591)	(4,010)
長期部份		5,999	7,998

應付長期款項乃於一九九五年收購某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該款項乃免息並按年分期攤還至二零零五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

在財務報表未有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4,748	11,757	14,094	10,583

重估本集團在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未有構成任何時間差異，潛在之遞延稅項數額因此未有計算。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潛在之遞延稅項負債未有作出撥備。

30.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零零年：16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46,258,750股(二零零零年：85,758,75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446,259	85,759

股本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藉增設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840,000,000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6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續)

股份 (續)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三份認購協議及一份配售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按每股股份之發行價1港元共發行218,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總現金額為218,000,000港元。其中168,000,000、10,000,000、10,000,000及30,000,000股股份分別發行予 Idate Finance Trading Limited、Gateway Direct Limited、International Network Capital LDC 及不少於六個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每股發行價1港元相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每股1.5港元折讓約33.33%。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認購協議後，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面值1港元發行142,5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 Cyber Vantage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附註32(c))。

就上述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變動而言，年內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85,758,750	85,759
配發股份	218,000,000	218,000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新股	142,500,000	142,5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258,750	446,259

於上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或現行價值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續)**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以每股1.13港元之行使價授予合共15,2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可以分兩或三個均等部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行使，而其後每個部份可於第二年一月一日起行使。如未獲行使，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失效。

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13至15頁「購股權計劃」一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本集團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37,331	(1,129)	—	(74,161)	(37,959)
滙兌調整	—	(785)	—	—	(785)
本年度淨損	—	—	—	(22,784)	(22,784)
轉入累積虧損	(922)	—	—	922	—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36,409	(1,914)	—	(96,023)	(61,528)
滙兌調整	—	(80)	—	—	(80)
本年度淨損	—	—	—	(1,600)	(1,600)
轉入儲備基金	—	—	5,224	(5,224)	—
轉入累積虧損	(922)	—	—	922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87	(1,994)	5,224	(101,925)	(63,208)
儲備保留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5,487	(3,866)	5,224	(102,222)	(65,377)
聯營公司	—	1,872	—	298	2,170
共同控制企業	—	—	—	(1)	(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87	(1,994)	5,224	(101,925)	(63,208)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6,409	(3,485)	—	(77,624)	(44,700)
聯營公司	—	1,571	—	1,455	3,026
共同控制企業	—	—	—	(19,854)	(19,854)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09	(1,914)	—	(96,023)	(61,528)

*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於國內之附屬公司之部份溢利已轉入用途受到限制之儲備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續)

本公司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31	(73,495)	(36,164)
本年度淨損	—	(39,908)	(39,908)
轉入累積虧損	(922)	922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36,409	(112,481)	(76,072)
本年度淨損	—	(34,031)	(34,031)
轉入累積虧損	(922)	922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87	(145,590)	(110,103)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調節表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	9,903	8,443
利息收入	(2,246)	(3,317)
折舊	7,432	6,278
商譽攤銷	2,042	—
無形資產攤銷	315	—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溢利)	612	(1,381)
清理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1,777)	129
清理投資物業收益	(1,060)	(1,015)
清理附屬公司收益	(911)	—
清理共同控制企業收益	(2,506)	—
股份發行費用	6,160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費用	4,323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少／(增加)	(30,618)	1,329
存貨之增加	(1,566)	(2,388)
建造合約之增加	(999)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增加	(2,161)	(412)
待出售物業之減少	1,068	6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增加	23,687	4,8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增加／(減少)	(2,343)	5,49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9,355	18,0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情況分析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結存	85,759	134,417	(6,091)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12,480	(1,780)
股息	—	—	(70)
應佔溢利	—	—	3,120
應佔滙率波動儲備	—	—	(84)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初結存	85,759	146,897	(4,90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8,000	(109,775)	(2,400)
非現金注資	—	—	18,868
收購附屬公司	142,500	47,170	1,058
清理附屬公司	—	—	390
股息	—	—	(78)
應佔溢利	—	—	1,042
應佔滙率波動儲備	—	(358)	(56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446,259	83,934	13,407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472
固定資產	6,486
現金及銀行結存	85,662
應收貿易賬款	6,689
存貨	9,96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9,62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5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636)
銀行借款	(47,170)
少數股東權益	(1,058)
	67,464
收購商譽	122,536
	190,000
支付方式：	
現金	47,500
發行股份	142,500
	19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7,500)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85,66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38,162

收購以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所貢獻之營業額為74,559,000港元，除稅後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為14,485,000港元。收購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貢獻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為13,647,000港元，所支付之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為1,999,000港元，但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融資活動或稅項支出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清理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清理之負債淨額：	
存貨	284
應收貿易賬款	2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
應付貿易賬款	(6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33)
應付本集團賬款	(1,518)
少數股東權益	390
	(911)
清理之收益	911
	—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有關清理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清理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28)
清理之應付本集團賬款	1,518
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1,490

清理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除稅後溢利或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e)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內，以發行價每股1港元發行142,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作為收購 Cyber Vantage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財務報表未有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給予附屬公司有關信貸之銀行擔保	8,299	55,89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給予附屬公司有關銀行信貸之銀行擔保，其中約8,03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55,805,000港元)已被動用。

34.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賃安排租出其投資物業(附註14)，經磋商之租賃期限由一年至十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規定租戶繳付保證按金。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與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賬款合共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03	4,8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63	2,790
	5,466	7,638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經營租賃安排 (續)**(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物業作為其辦事處、餐廳及員工宿舍。經磋商之租賃期限由一年至十二年不等。按照若干餐廳物業租賃協議，倘該等餐廳之營業額達到預訂之水平，則應付超過最低租賃賬款之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賬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編)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編)
一年內	13,069	7,354	576	25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4,216	14,154	150	—
五年後	1,981	—	—	—
	39,266	21,508	726	254

本年內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4條(修訂本)，規定經營租賃中之出租人須披露按照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賬款總額，詳情如上文附註(a)。該項披露先前並不需要。會計實務準則第14條(修訂本)亦規定，經營租賃中之承租人須披露未來最低應付經營租賃賬款總額，而不僅為先前規定之下一年度將付之賬款。因而，以上附註(b)中作為承租人之上一年度經營租賃比較金額已重編，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關連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年內之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出售物料予本公司 若干董事擁有權益 之公司	(i) 4,189	2,223	—	—
購買共同控制企業之 製成品	(i) 867	14,710	867	14,710
支付本公司最終股東 之關聯公司之 借款利息	(ii) 2,058	6,904	—	6,904
收取聯營公司之利息	(iii) —	3,215	—	3,215
收取同系附屬公司之 技術服務收入	(iv) 5,660	—	—	—

附註：

- (i) 出售物料予關連公司及向關連公司購買製成品均以估計售出貨物之市場價或生產價而訂價。
- (ii) 支付關連公司之借款利息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計算。借款詳情披露於附註27。
- (iii) 收取聯營公司之借款利息收入，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計算。
- (iv) 服務費按同系附屬公司上月之營業額8%至9%計算。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其當時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光明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光明集團」)出售於中紡企業有限公司(「中紡企業」)之所有70%權益、中紡企業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1,518,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價值4,662,000港元之所有羊毛紡織品，總現金代價為6,180,000港元。此代價乃參照中紡企業之70股股份之面值70港元、以及股東貸款及羊毛紡織品之賬面值而釐定。
- (c)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光明集團出售於北京金羊毛紡有限公司(「北京金羊」)之所有50%權益，現金代價為19,619,000港元，此代價乃參照本集團應佔北京金羊根據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所披露資產淨值之50%釐定。
- (d)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從五名人士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收購 E-Tron Limited (「E-Tron」) 及 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PTG」) 之全數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90,000,000港元，其中(i) 47,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另外(ii)142,500,000港元以配發本公司142,500,000股新股支付。E-Tron 及 PTG 之單一資產分別是持有 Cyber Vantage Group Limited 之49%及51%股權。代價乃根據出讓人所提供之保證盈利及9.5倍之市盈率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比較金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闡述，由於本年度採納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存之呈列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此外，財務報表中若干結存之呈列乃經修訂，以符合本公司新控股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因而，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便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新分類，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21,791	139,192	104,763	81,939	79,559
終止經營業務	9,634	28,369	23,022	35,777	34,021
	231,425	167,561	127,785	117,716	113,5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	(18,374)	(54,064)	(36,423)	(15,372)
稅項	(625)	(1,290)	(291)	(1,659)	(2,318)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558)	(19,664)	(54,355)	(38,082)	(17,690)
少數股東權益	(1,042)	(3,120)	4,165	3,632	3,723
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淨損	(1,600)	(22,784)	(50,190)	(34,450)	(13,967)
資產、負債及 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582,662	260,722	258,039	308,813	338,057
總負債	(186,204)	(241,396)	(216,330)	(212,895)	(198,275)
少數股東權益	(13,407)	4,905	6,091	1,823	(175)
	383,051	24,231	47,800	97,741	139,6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重新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以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力，並就此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有關期間以後，惟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以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現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藉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董事會謹此獲受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而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並於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由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該權力須受及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所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四項及第五項決議案後，批准董事會根據及遵照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四項決議案之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藉著將本公司根據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五項決議案可予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而增加及擴大，惟該等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黃國偉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附註：

- (i)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其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年報內隨附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於上述第五項決議案之詳細資料。